

日期：01/03/2023

掛號郵件

學校檔案：LB23/25-

執事先生：

招 標

2023/2024 及 2024/2025 學年午膳供應

1.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付的投標細則所列的【2023/2024 及 2024/2025 學年午膳供應】。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2. 投標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密封。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辦 2023/2024 及 2024/2025 學年午膳供應】投標書應寄往新界沙田火炭穗禾苑 42A 地段-保良局蕭漢森小學，並須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日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3.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儘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請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4. 「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5. (a)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或處置合約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權利及義務。  
(b) 事先未獲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便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法團校董會審批。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的條款及條件。  
(c) 承辦商即使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訂立任何分判合約，仍須承擔全部責任，不可免除有關義務，並須就次承辦商、其僱員或代理人的行為、失責或疏忽行為負責。

校長： 張炳堅 謹啟

附件：承辦服務投標表格一式兩份  
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一式兩份  
午膳供應商服務評估表一式兩份  
投標細則一份  
標書價格及服務封面一份  
投標標書封面一份

承辦服務投標表格

承辦 2023/2024 及 2024/2025 學年午膳供應

學校名稱及地址：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新界沙田穗禾苑 42A 地段

學校檔號（由校方填寫）：LB23/25-

截標日期 / 時間（由校方填寫）：27/03/2023 下午三時三十分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會以優質及符合校方要求之服務為優先考慮，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 27/03/2023 至 25/06/2023 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投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  
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學校檔號：LB23/25

日期：2023年3月1日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承辦 2023/2024 及 2024/2025 學年午膳供應**  
**投標細則**

就 2023-25 學年師生之午膳供應事宜，本校現誠邀持有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簽發「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午膳供應商提交標書。投標者須注意以下各項要求：

I. 服務要求（飯盒模式適用）

1. 服務對象：學童、老師和學校職員
2. 所有飯款均需遵循衛生署《學生午膳營養指引》(最新版) 內建議的營養要求
3. 膳食供應模式：課室內進食飯盒
4. 供應餐款數目：每天最少四款
5. 供應飯餐數量：每天約 500 份（高小約 300 份 / 初小約 200 份）
6. 供應全穀麥或添加蔬菜的五穀類食品（如紅米飯、糙米飯、菜飯、粟米飯、麥包等）：  
每天最少一款
7. 水果供應：每星期一次供應原個新鮮水果
8. 服務合約年期：兩年（2023/24 及 2024/25 學年）

II. 入標者需要遞交的文件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以上所列服務要求所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已填妥的「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
3. 已填妥的「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
4. 各項證明文件，當中**必須**包括：
  - i. 一個月學校午膳餐單
  - ii.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發出之「獲准供應午餐飯盒的持牌食物製造廠」有效牌照的副本（包括分判商，如適用）
  - iii. 過往十二個月內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察的所有巡查報告副本（連巡查豁免書副本，如適用）
  - iv. HACCP 或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v. 有效的保險文件(包括產品及公眾責任保險及勞工保險)
5. 報價資料

-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將成為整個合約期內的唯一有效報價。除非投標者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否則及後的價格變動將不獲考慮。
- 學校只會以整項服務方式（即全部以上要求）接受午膳供應商的投標。

### III. 其他安排

1. 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三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信封面清楚註明「服務資料」及「價格資料」字樣。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3. 除非投標者另作聲明，否則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投標者的標書及報價將被視有效 90 天。如投標者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可視作在是次投標為落選論。
4. 是次午膳供應(2023/2024 及 2024/2025 學年)的合約期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惟因本校預計將於 2024/2025 學年遷往新校舍，學生遷往新校舍後，午膳方式將可能轉為現場分份模式，故本校將按實際情況，將可能提早與供應商終止是項合約，並重新進行午膳供應招標程序。如本校屆時須終止有關合約，將於一個月前正式通知供應商，而就有關終止合約事，學校亦不會作任何賠償、補償或支付剩餘合約期內任何款項 / 費用。

### IV. 評審程序

1. 有意投標者請參閱本校網頁 (<https://www.plkshs.edu.hk>) 或衛生署「健康飲食在校園」運動專題網頁內有關「選擇午膳供應商」副頁的資料 (<https://school.eatsmart.gov.hk/b5/content.aspx?id=6007>)，以進一步了解審標的大致安排。
2. 本校將根據投標者提交的標書內容、「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學校午膳供應商評估表」、各項證明文件及報價評審入標者。學校亦會在審核入標者報價前邀請在首輪評審得分最高的三間午膳供應商參與健康午膳試食評審（即試食會）。
3. 投標者必須注意「午膳供應商服務承諾書」將成為日後校方與中標者所簽訂之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合約一經簽署，校方可按承諾書的條文對午膳供應商的服務作出監察，以評核該供應商服務水平是否達標及可能作為提早終止合約的理據。
4. 本校向來重視午膳供應商就學童健康飲食所作出的努力，所以服務及價格評審各佔的比重如下：

**服務評審比重：80**

**價格評審比重：20**

V. 貴公司/機構調派到本校工作的員工均須遵守《香港國安法》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違者須負上一切責任，與本校無關。

#### VI.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午膳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 VI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午膳供應商請於 2023 年 3 月 27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 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校務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保良局蕭漢森小學」，並標明「承辦 2023/24 及 2024/25 學年午膳供應」**。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新界沙田火炭穗禾苑 42A 地段**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承辦 2023/24 及 2024/25 學年午膳供應」**

#### VIII.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膳食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在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http://www.edb.gov.hk/tc/contact-us/reo.html>)。

#### IX. 意見及查詢

午膳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604 1966 與郭嘉慧老師聯絡。

(服務資料信封封面)

**【2023/24 及 2024/25 學年  
午膳供應】  
服務資料**

(價格信封封面)

**【2023/24 及 2024/25 學年  
午膳供應】  
價格資料**

(標書信封封面)

寄：新界沙田火炭穗禾苑 42A 地段

保良局蕭漢森小學

【承辦 2023/24 及 2024/25 學年  
午膳供應】